

铜 陵 学 院

院教（2025）20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 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4月15日铜陵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铜陵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毕业资格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铜陵学院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院教〔2024〕18号）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资格审核每年组织两次，审核内容为核查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条件。

第二章 毕业条件

第三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在校生须满足以下条件，可取得毕业资格：

（一）修读完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核通过，满足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要求。

（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并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三）应征入伍学生相关学业激励措施依照《铜陵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及学业成绩认定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院办〔2023〕25号）文件执行。

第三章 毕业资格审核程序

第四条 毕业资格审核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各二级学院对照毕业条件对每名预计毕业生的毕业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告知学生本人。学生对初审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其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受理申诉并处理无异议后，将初审结果报送至教务处。

(二) 教务处复审。教务处将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毕业资格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将反馈至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将复审结果告知学生本人。学生对复审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由教务处受理申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学生本人。

第四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取得毕业资格的，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给予结业，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六条 学生结业后可在一年内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参加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者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章 其他

第七条 毕业证书时间按照发证日期填写。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